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957號

原告 林基豐

被告 台灣佳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真田敬太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，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49,86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5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聲請人起訴狀繕本送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聲請人。

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聲請人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

01 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，因無相對人之電話，致無法聯絡相對
02 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到本裁定後，以書狀向本院陳報或聯繫承
03 辦書記官提供可供聯繫之電話，以利程序之進行，倘有對於
04 調解委員之意見，亦請一併呈報本院。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
05 聲請費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1 書 記 官 江 沛 涵